

▶ 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

值此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七届会议于日内瓦举行之际，

考虑到目前以新技术的扩散、思想的传播、货物和服务的交流、资本和金融流动的增加、商业和商业进程与对话的国际化以及人员、尤其是工作妇女和男子的流动为特点的全球化框架正在以深远的方式改造着劳动世界：

- 一方面，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进程曾帮助一些国家从高速增长和就业创造中获益，将许多农村贫困者纳入现代城镇经济、推动其发展目标以及促进在产品开发和观念交流方面的创新；
- 另一方面，全球经济一体化也造成许多国家和部门面临收入不平等的重大挑战、失业和贫困的持续高水平、经济对外来冲击的脆弱性以及影响到雇佣关系和它能够提供的保护的未受保护的工作和非正规经济的增长；

承认，在上述情况下，为满足对社会正义的普遍渴望、实现充分就业、确保开放型社会和全球经济的可持续性、实现社会凝聚力以及与贫困和日益增长的不平等作斗争，实现一种对所有人来说皆为得到改善和公平的结果已变得比以往更加必要；

确信国际劳工组织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对帮助促进并实现进步和社会正义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 基于包括《1944 年费城宣言》在内的《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中包含的权责，该权责在二十一世纪继续具有充分的相关性并应激励其成员国的政策，该政策除其它宗旨、目标和原则外：
 - 确认劳动不是商品和任何地方的贫困对所有地方的繁荣构成危害；
 - 承认连同在《费城宣言》中提出的所有其它目标，国际劳工组织负有在世界各国促进将会实现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标准、最低生存工

资以及为提供一种基本收入而将社会保障措施扩展到所有需要此种保护的人的目标计划的庄严义务；

- 规定国际劳工组织对照社会正义基本目标的实现情况检查和审议所有国际经济和财务政策的权责；和
- 依靠并重申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成员国在该《宣言》中承认诸如结社自由和有效地承认集体谈判权利、消除强迫或强制劳动、有效地废除童工劳动、消除有关就业和职业歧视以及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这些基本权利在行使本组织的权责方面的特殊重要性；

国际社会承认体面劳动是对全球化挑战的一个有效反应，受此激励并考虑到：

-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世界峰会的成果(1995 年)；
- 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对由国际劳工组织发展的体面劳动概念一再表达的广泛支持；和
-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 2005 年世界峰会的成果文件中对公平的全球化以及面向所有人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劳动目标的普遍赞同，将之作为其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的一个中心目标；

相信在日益相互依存和复杂以及生产的国际化的世界中：

- 有关自由、人类尊严、社会正义、安全和非歧视的基本价值观对于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效率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 政府与具有代表性的国内和国际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之间的社会对话和三方性作法对于取得解决办法以及建立社会凝聚力和法治来说，除其他手段外，特别是通过国际劳工标准，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相关；
- 雇佣关系作为向工人提供法律保护手段的重要性应得到承认；
- 生产性、盈利和可持续性企业，连同强大的社会经济和一个有活力的公共部门，是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就业机会的关键；和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1977 年)修订本论述了此类行动方在实现本组织的目标方面日益增加的作用，该《宣言》具有特殊相关性；并

承认当前的挑战要求本组织强化其努力并动员所有行动手段以促进其章程目标，以及使这些努力行之有效并加强国际劳工组织协助其成员国为在全球化背景下达达到其目标所作努力的能力，本组织必须：

- 与体面劳动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四项战略目标相一致，利用这些目标之间的协同作用，在其促进开发一种全球和综合处理方法的手段中确保一致与合作；
- 在充分尊重现有章程规定框架和程序的同时为改善其效力和效率修订其机构惯例和治理；
- 协助三方成员满足它们在三方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在国家层面表达的需求，办法是通过提供帮助它们在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目标范围内满足这些需求的优质信息、建议和技术计划；和
- 通过加强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制订政策对劳动世界的相关性，将之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基石加以促进，并确保标准作为实现本组织章程目标的一个有益手段的作用；

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通过目前的《宣言》。

I. 范围和原则

大会承认并宣布：

- A. 在当前变革加速的背景下，成员国和本组织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权责的承诺和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劳工标准和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体面劳动置于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中心，应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四项战略目标为基础，体面劳动议程正是通过这些目标体现的，并可归纳如下：
 - (i) 通过创造一种可持续的制度和经济环境促进就业，在这一环境中：

- 个人能够开发并更新使他们能够为其个人的实现感和共同的福祉从事生产性职业所需的必要的能力和技能；
 - 所有企业，无论国营或私营，应是能够创造增长以及为所有人创造更多的就业和收入机会及前景的可持续性企业；和
 - 社会能够实现其经济发展、良好的生活标准和社会进步的目标；
- (ii) 发展并加强可持续和适合国情的社会保护措施(社会保障和劳动保护)，包括：
- 将包括为需要此类保护的所有人提供基本收入措施在内的社会保障扩展到所有人，修订其范围和覆盖面，以满足和应对由于技术、社会、人口统计和经济变革引起的新的需求和不确定性；
 -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和
 - 旨在确保所有人公正地分享进步成果以及所有在业人员和需要此类保护的人员享有一种最低生存工资的有关工资和收入、工时和其它工作条件的政策*；
- (iii) 将社会对话和三方性作为开展下列工作最适宜的方法加以促进：
- 根据各国的需求和情况调整战略目标的实施；
 - 将经济发展转变成社会进步，反之亦然；
 - 促进有关影响就业和体面劳动战略和计划的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的共识建设；和
 - 使劳动法和机构富有成效，包括有关承认雇佣关系、促进良好的产业关系以及建立有效的劳动监察制度；和

* 编者注：在起草本案文时，对每种语言都优先考虑与国际劳工大会于 1944 年通过的《费城宣言》第 III(d)条的相应正式文本保持一致。

- (iv) 尊重、促进并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无论是作为根本的权利还是作为充分实现所有战略目标所需的必要条件，它们都是特别重要的，注意到：
 - 结社自由和有效地承认集体谈判权利对能够使四项战略目标得以实现尤为重要；和
 -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违反不得被援引或甚至被用以作为一种合法的比较优势，而且劳工标准不应被用以作为保护主义的贸易目的。
- B. 这四项战略目标是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支持的。促进其中任何一个所遇到的挫折将会妨碍朝着其他目标取得进展。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为促进它们所作的努力应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有关体面劳动的全球和综合战略的组成部分。在上述战略目标中，必须将性别平等和非歧视视为涵盖所有相关活动的事项。
- C. 成员国如何实现这些战略目标必须是由各成员国决定的一个问题，取决于其现有的国际义务和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而且除其他内容外适当考虑到：
 - (i) 国情、环境和需要，以及由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表达的优先考虑；
 - (ii) 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依赖、声援和合作在全球经济的背景下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相关；和
 - (iii) 国际劳工标准的原则和条款。

II. 实施方法

大会进一步承认，在全球化经济中：

- A. 为实施本《宣言》第一节的内容则要求国际劳工组织切实有效地协助成员国的努力。为此，本组织应检查并修订其制度性惯例和加强治理及能力建设，以便能够最佳地利用其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其三方性结构和标准体系的独特优势，从而：

- (i) 更好地理解其成员国在每一战略目标方面的需求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为在大会议程上一再出现的项目框架范围内满足这些需求而采取的以往行动，以便：
 - 确定国际劳工组织如何才能通过协调利用它的所有行动手段更有效地处理这些需求；
 - 为处理这些需求确定必要的资源，并视情况吸引额外的资源；和
 - 在责任方面指导理事会和劳工局；
- (ii) 加强并精简其技术合作和专家咨询意见以便：
 - 支持并帮助各成员国，凡适宜时，通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并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三方性的基础上朝着所有这些战略目标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和
 - 为促进有意义和连贯的社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凡必要时，帮助成员国以及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机构能力；
- (iii) 通过以经验为依据的分析和对具体经验的三方性讨论，在有关国家之间的自愿合作下，并以使成员国在作出涉及全球化机遇和挑战的决策时享有充分信息为目的，促进知识共享和对各战略目标之间协同作用的理解；
- (iv) 如有要求，向希望在双边或多边协议框架内共同促进战略目标的成员国提供援助，该援助将视其与国际劳工组织义务的相容性而定；及
- (v) 发展与非国家实体和其他经济主体的新型伙伴关系，例如多国企业以及在全球部门层面运作的工会，以便加强国际劳工组织实施计划和活动的效果，以任何适宜的方式争取这些组织的支持，并进而促进国际劳工组织的战略目标。这个过程应通过与工人和雇主各自在国家和国际上的代表性组织进行磋商来完成。

- B. 同时，成员国负有这样的重要责任，即通过它们的社会经济政策，为实施本《宣言》第一节所概括的体面劳动议程之各项战略目标所采取的全球性和综合性战略作出贡献。在国家层面实施体面劳动议程将取决于各国的需要和优先考虑，并且应由成员国在与工人和雇主的代表性组织磋商的情况下，来决定它们如何履行该责任。为此目的，它们可以考虑采取许多措施，特别是：
- (i) 通过一项国家性或区域性的体面劳动战略，或者同时通过这两项战略，其针对的对象是为综合落实各项战略目标而设定的一套优先事项；
 - (ii) 如有必要，可在国际劳工组织帮助下，建立适当的指标或统计资料来监督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 (iii) 审议成员国在批准或实施国际劳工组织文书方面的情况，以期实现对每项战略目标有逐步增加的覆盖面，审议应特别强调那些被归类为核心劳工标准的文书以及那些从治理的角度来看是最为重要的、涉及三方性、就业政策和劳动监察的文书；
 - (iv) 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在相关国际论坛上代表成员国所采取的有关立场与它们根据目前的《宣言》可能采取的步骤之间的适当协调；
 - (v) 促进可持续性企业；
 - (vi) 凡适宜的情况下，分享由成功实施包含体面劳动要素的国家性或区域性举措而获得的国家性和区域性良好实践；及
 - (vii) 在双边、区域或多边基础上，只要资源条件允许，向其他成员国提供适宜的支持，使其能够落实本《宣言》中所提及的原则和目标。
- C. 在密切相关领域也负有权责的其他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可对这种综合处理方法的实施做出重要贡献。国际劳工组织应当邀请它们来促进体面劳动，铭记每一家机构都对其自身的权责拥有完全控制权。由于贸易政策和金融市场政策均影响就业，因而国际劳工组织的作用就在于评估这些就业影响以实现该组织把就业置于经济政策中心地位的目标。

III. 最后条款

- A.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将确保将目前的《宣言》送达所有成员国，并且通过它们，送达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的相关领域具有职权的国际组织、以及理事会可能认定的此类其他实体。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层面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在它们可能参加或派代表出席的所有相关论坛上使《宣言》广为人知，或是将其散发到任何其他可能相关的实体。
- B. 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将负有为本《宣言》第二节的迅速实施确立适宜模式的责任。
- C. 在理事会可能认为适宜的时机并根据将要确立的模式，目前这份《宣言》的影响以及尤其是为促进其实施所采取的步骤，将是国际劳工大会审议的主题，以便评估什么行动可能会是适宜的。

▶ 附件

《宣言》的后续措施

I. 总体目的和范围

- A. 本后续措施的目的旨在论述国际劳工组织用以帮助其成员国为落实对实施本组织的章程授权极为重要的四项战略目标所作承诺而作出的努力的方法。
- B. 本后续措施寻求最大可能地利用为履行国际劳工组织的权责而根据其《章程》所提供的行动方法。协助成员国的某些措施可能需要对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5(e)和第 6(d)款的现行模式进行一些调整，而又不增加成员国的报告义务。

II. 本组织协助其成员国的行动

行政管理、资源和对外关系

- A. 总干事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包括凡适宜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确保国际劳工组织为了协助成员国依照本《宣言》所做努力将要采用的方法。此类措施应包括审议并对本《宣言》中设定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制度惯例和治理作出适应性调整，还应考虑到需要确保：
 - (i) 为国际劳工局的有效行动，在其内部保持一致、协调与合作；
 - (ii) 建立并保持政策性及操作性能力；
 - (iii) 有效率和效力的资源利用、管理程序和制度结构；
 - (iv) 充分的能力和知识基础，以及有效的治理结构；
 - (v) 在联合国和多边体制内促进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国际劳工组织实施计划和活动以进而促进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

- (vi) 确定、更新和推广一组从治理的角度来看最为重要的标准清单。¹

了解成员国的现实并对其需求做出回应

- B. 国际劳工组织将根据理事会所同意的模式采用一种由国际劳工大会定期进行讨论的方案，而并非复制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制，目的是为了：
 - (i) 更好地了解其成员国就每一项战略目标而言所具备的各式各样的现实和需求，通过利用其所能支配的所有行动手段，包括与标准相关的行动、技术合作以及劳工局的技术和研究能力，更有效地对这些需求做出回应，并相应地调整其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和
 - (ii) 评估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结果，以便使计划、预算和其他治理方面的决定在知情情况下作出。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 C. 如有各国政府、工人和雇主各自的代表性组织提出要求，国际劳工组织将在其权限范围内提供所有适宜的援助，支持成员国在通过综合及一致的国家或区域战略、朝着这些战略目标迈进的过程中所作的努力，援助方式包括：
 - (i) 在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框架内加强并精简其技术合作活动；
 - (ii) 向每一成员国提供它们出于通过一项国家战略的目的而可能会要求的一般性专门知识和援助，并为实施该战略探索创新性伙伴关系；
 - (iii) 开发能有效评估已取得的进展的适宜工具，并评估其他因素和政策可能会对成员国的努力产生的影响；和

¹ 《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1969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129号)和《1976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144号)，以及那些在随后不断更新各清单中被确定的标准。

- (iv) 致力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工人和雇主各自的代表性组织的特殊需求和能力问题，包括通过寻求资源动员来加以解决。

研究、信息收集和共享

- D. 国际劳工组织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以加强其研究能力、以经验为基础的知识和对各战略目标之间如何互动的理解，并且为社会进步、可持续性企业、可持续发展和在全球经济中消除贫困作出贡献。这些措施可包括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下列框架内对经验和良好实践的三方共享：
 - (i) 以有关国家的政府、雇主和工人各自代表性组织自愿合作作为特定基础所开展的研究；或
 - (ii) 感兴趣的成员国可能希望在自愿基础上建立或加入的(诸如同业审议)任何共同方案。

III. 大会评估

- A. 《宣言》的影响，特别是，它通过综合落实国际劳工组织战略目标、为在各成员国中促进该组织的主旨和目标做出了多大程度的贡献，将是一个由大会进行评估的主题，并可在列入其议程的项目框架内不时地重复进行评估。
- B. 国际劳工局将为大会编写一份评估《宣言》影响的报告，报告将包含的信息涉及：
 - (i) 作为目前《宣言》的结果而采取的行动或措施，这方面信息可由三方成员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的办事处(特别是在地区的办事处)来提供，也可由任何其他可靠的来源加以提供；
 - (ii) 由理事会和劳工局为跟进那些与落实战略目标有关的、涉及治理、能力和知识库议题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计划和活动及其影响；和
 - (iii) 《宣言》对其他感兴趣的国际组织的可能影响。

- C. 将为感兴趣的多边组织提供机会参与对有关影响的评估并参与讨论。其他感兴趣的实体可在理事会邀请下出席并参与讨论。
- D. 根据其评估，国际劳工大会将就进一步评估的可取性或在采取任何其它形式的适宜行动的机会方面得出结论。